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NEW MATE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西柳州市鹿寨縣鹿寨鎮飛鹿大道380號珠光產業園廣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樓會議室舉行，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苏尔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周方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白植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林光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陈发动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8.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並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確定有關購回股份應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予以註銷；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進行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該期間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出售或自庫存轉撥任何庫存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自庫存轉出)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自庫存轉出)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任何發行；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進行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股份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9項及第10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第10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轉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轉出)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

據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的數目，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進行調整)。」

承董事會命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爾田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論。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爾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金增勤先生、周方超先生、白植煥先生、曾珠女士及林光水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永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之豐先生、韓高榮教授、梁貴華先生及陳發動教授。